

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 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16年3月2日上午9:00在公司金牛大酒店四层第二会议厅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, 会议由董事长张成文先生召集和主持, 会议通知已于2日前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到董事9名, 现场出席3名, 独立董事史际春、戴金平、杨有红和董事陈亚杰、李建忠、班士杰进行了通讯表决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董事审议, 通过了以下议案:

一、关于延长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

公司于2015年3月6日召开了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, 逐项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》等议案(以下简称“本次公司债券”), 根据该次股东大会决议, 公司本次公司债券的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。

公司本次公司债券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[2015]1605号文批准, 目前发行工作正在有序推进。鉴于公司本次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将至, 为确保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工作的顺利进行, 董事会同意公司将本次公司债券的决议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, 至2017年3月6日。

除本次公司债券的决议有效期延长外, 本次公司债券方案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

二、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

公司定于2016年3月18日下午2:30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, 审议以下议案:

关于延长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

表决结果: 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

特此公告。

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一六年三月三日